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鲁农担批〔2019〕175号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《蓬莱海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操作方案》的批复

公司驻蓬莱市办事处：

《蓬莱海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》已经2019年11月20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产业集群简介

蓬莱市沿黄、渤海岸线86公里，自然环境优越，适宜海产品养殖。改革开放以来，蓬莱市大力发展海产品养殖产业，已经确权养殖用海5500公顷，海产品养殖产业成为当地支柱产业，同时也带动海产品加工行业的发展。为满足市场需求，当地加工户购进黄、渤养殖区的海产品进行初处理、加热料制、烘干等粗加工和销售，当地海产品加工年产值100亿元，大小海产品加工户400余户。由于海产品上市季节性较强，加工户需在海产品上市的季节集中收购，结算方式以现金或一次性付款为主，产生了一定的融资需求。为解决蓬莱市海产品加工户融资难、融资贵的

问题，公司决定为该集群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

二、授信要素

(一) 授信额度：集群总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，单户最高额度 300 万元。

单户最高授信额度=上年进项经营流水/资金周转次数（每年 4 次）× 50%，扣减经营性负债，酌情扣减或有负债，其中对于无风险敞口的负债和或有负债（足额抵质押贷款）可免于扣除。

(二) 授信期限：贷款采取可循环非自助方式，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3 年，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到期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。

(三) 贷款用途：仅限用于海产品加工需求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市场、证券市场、期货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，以及其他国家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。

(四) 担保费率和综合信贷成本：担保费每年按照贷款金额的 1.5% 收取，并确保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不超过 8%。

(五) 反担保方式：按照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设置反担保方式。

(六) 准入条件：

1. 符合“鲁担惠农贷”制度要求；
2. 从事海产品加工 3 年以上。

三、业务流程

通过农业银行办理的，按照“银担合作惠农e贷业务操作指引”规定程序办理。通过其他银行办理的，按照“鲁担惠农贷”业务操作流程办理。

四、风险缓释措施

（一）重点准入经营年限较长的经营主体，控制经营风险。

（二）加强对经营主体的信用调查。通过面谈、实地调查、征信报告分析、历史履约状况等，全面调查了解经营主体资信状况，降低信用风险。

（三）加强保后检查。重点关注经营主体经营变化、征信、负债变化、资金使用等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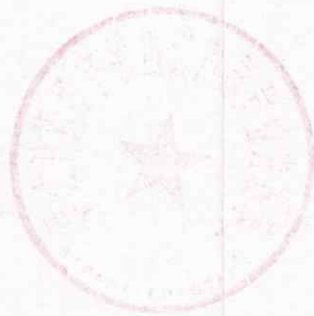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推广应用

山东省区域内（青岛除外）其他县（市、区）类似产业，可参照执行。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2月1日



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室，各市管理中心、办事处，蓬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蓬莱市财政局，有关金融机构。
